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融易行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内容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国际”、“公司”、“甲方”）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融易行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集团”或“乙方”）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易行”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转让标的估值为108,046.31万元，由于融易行在过渡期进行了18,000万元现金分红，甲乙双方最终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91,000万元。

（二）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腾邦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腾邦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融易行已取得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深金监贷(2019)119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同意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函》，同意融易行股东“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融易行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钟百胜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百胜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92431Q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路腾邦物流大厦7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设计、销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企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保付代理及咨询（非银行融资类）；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钟百胜	6,700	1.34%
2	段乃琦	3,300	0.66%
3	深圳市平丰珠宝有限公司	490,000	98.00%

（三）主要财务指标

腾邦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合计	16,783,115,986.89	19,379,362,054.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20,941,613.60	11,970,406,677.33
流动负债合计	14,130,849,166.35	17,375,051,989.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38,885,825.55	4,801,062,645.47
负债合计	19,169,734,991.90	22,176,114,634.80
资产总计	29,104,057,600.49	31,349,768,731.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34,322,608.59	9,173,654,096.65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872,145,022.38	2,978,708,038.72
营业成本	20,458,362,561.10	2,452,219,984.65
营业利润	512,955,742.32	-885,872,813.26
利润总额	501,854,054.98	-881,622,387.82
净利润	326,836,219.81	-839,967,186.43

注：上述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2019年1-6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5475293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4月01日

法定代表人：沈海燕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二)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融易行100%股权，融易行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 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83,391,814.91	448,678,140.70
营业利润	12,178,033.26	158,875,206.19
净利润	6,970,015.77	120,908,163.30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06,814,700.16	2,921,783,614.53

负债总额	2,599,721,836.43	1,841,660,766.57
净资产	907,092,863.73	1,080,122,847.9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中2019年1-6月份财务数据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交易协议签署之日，公司持有融易行的100%股权中有16.1633%股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公司将尽快采取措施解除冻结，以不影响该部分股权的过户。

（五）交易的其他事项

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融易行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委托融易行理财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融易行将按照承诺如期支付所欠上市公司资金，除此之外，融易行将不再与上市公司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中和”）出具的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6108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定价。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论：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08,046.31万元，较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报表股东全部权益108,012.28万元，增值34.03万元，增值率0.03%。

收益法评估结论：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91,443.98万元，较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报表股东全部权益108,012.28万元，减值16,568.30万元，减值率15.34%。

考虑到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的估值参考，融易行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08,046.31万元。

由于融易行在过渡期进行了分红，腾邦国际取得分红共计18,000万元，甲乙双方同意将甲方已取得的分红总额从本次交易对价中直接扣除。

根据联合中和的评估结果，基于符合和满足当前国家的相关法规、政策条件，以及合作双方的现实情况和要求，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91,000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由腾邦国际、腾邦集团及融易行三方签署的《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腾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或“本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4563XA

法定代表人：钟百胜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桃花路腾邦物流大厦5楼

乙方：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92431Q

法定代表人：钟百胜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路腾邦物流大厦7楼

丙方：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5475293C

法定代表人：沈海燕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一）本次交易方案

各方同意由乙方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乙方收购其持有融易行的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将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1、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融易行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9061】号《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认定融易行账面净资产为90,709万元。

在参考融易行账面净资产基础上，各方同意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结果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联合中和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甲方持有的融易行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融易行评估报告》，认定融易行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08,046.31万元。

由于融易行在过渡期进行了分红，腾邦国际取得分红共计18,000万元，甲乙双方同意将甲方已取得的分红总额从本次交易对价中直接扣除。

根据联合中和的评估结果，基于符合和满足当前国家的相关法规、政策条件，以及合作双方的现实情况和要求，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91,000万元。

2、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为91,000万元，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8,500万元；

（2）2019年12月31日前，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7,910万元；

（3）本协议生效后十二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4,590万元；

(三) 本次协议的生效条件

- 1、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且已履行完其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
- 2、甲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本次交易；
- 3、受让方已具备主发起人或其他出资人的资格条件。协议各方已履行完毕相关部门的前置审查程序。

(四) 交割及工商变更

1、拟收购标的资产的权利转移和风险承担

- (1) 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生效且工商变更完成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 (2) 各方同意并确认，拟收购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拟收购标的资产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乙方承担。

2、工商变更

(1) 对于已冻结的股权，若未能及时解冻，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先行办理未冻结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但乙方享有该部分冻结股权的股东权益，且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尽快办理解冻手续。

(2) 乙方自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即成为融易行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股东权利，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股东权利。

(3) 为完成上述股权过户登记，甲方应促使融易行履行相应的手续，并制作、准备和签署必需的文件。

(4) 如因办理上述股权工商变更需要按照工商部门的要求另行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合同（格式版本），格式版本与本协议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五)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其他安排

自审计基准日至工商变更完成之日期间，融易行在过渡期间形成的亏损及收益（剔除甲方已取得的分红影响）由腾邦国际享有。

(六) 未分配利润安排

交割后融易行的账面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腾邦集团享有。

(七) 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

1、债务处置

(1) 经本次交易各方确认，融易行截至本交易协议签署之日，共计欠腾邦国际款项 22.12 亿元。各方确认前述欠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2) 融易行承诺将 22.12 亿元欠款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内分 4 期向腾邦国际偿还完毕。每六个月融易行应向腾邦国际支付总借款金额的 25%即 5.53 亿元及其利息至腾邦国际指定账户。融易行在应还欠款的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结束前需向腾邦国际支付欠款及利息。

(3) 如融易行在后续还款过程中，贷款收回的金额超过第（七）条第 1（2）约定融易行每期应向腾邦国际支付的金额，则融易行应将届时贷款收回的资金全额支付给腾邦国际，当期超额偿还的部分可累计计入下期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应向腾邦国际支付相关款项。

(4) 经本次交易各方确认，融易行截至本交易协议签署之日，共计 35,709.92 万元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借款等）是由腾邦国际提供担保或腾邦国际作为保证人的。在该等贷款担保期限到期之前，腾邦国际仍继续为该等贷款提供担保。如融易行在此期间因发生违约事项被追究责任，腾邦国际在承担相应责任后，融易行应于 15 日内向腾邦国际偿还代偿款项。腾邦集团承诺为上述贷款提供反担保。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标的公司独立法人地位发生变化，除第（七）条第 1 点约定的债务处置外，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3、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

移。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

（八）标的公司管理及其他经营事宜安排

本协议生效且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之日，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即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本协议生效后且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之日，标的公司应将其公章、财务专用章的用印、会计账套等管理事项按照乙方的管理制度进行规范管理。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去杠杆的深化和金融监管的推进，严厉的金融去杠杆政策（尤其是资管新规）令非标融资大幅收缩，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小额贷款业务的潜在经营风险、影响了上市公司的融资计划。因此，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风险控制等角度出发，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决定转让其所持有的融易行股权。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将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的净利润，最终影响情况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9 年度报告为准。

（二）上市公司为融易行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融易行提供借款担保金额共计 35,709.92 万元，对于担保事项，在该等担保期限到期之前，腾邦国际仍继续为该等贷款提供担保。如融易行在此期间因发生违约事项被追究责任，腾邦国际在承担相应责任后有权向融易行及腾邦集团进行追偿。腾邦集团承诺为上述贷款提供反担保。

（三）上市公司委托融易行理财的情况

上市公司不存在委托融易行进行理财的情况。

（四）融易行借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融易行尚存在未归还上市公司资金 22.12 亿元。针

对该部分资金，融易行承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24 个月内分 4 期偿还，每六个月偿还一次，每次偿还总借款金额的 25%。本次交易受让方腾邦集团将为融易行与腾邦国际之间的债务提供担保，如融易行未按约定偿还相关债务，腾邦集团同意按照约定代融易行偿还该债务。

（五）交易完成后可能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融易行将按照承诺如期支付所欠上市公司资金，除此之外，融易行将不再与上市公司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融易行仍继续租赁上市公司厂房，在完成出售之后，此次关联租赁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土地租赁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融易行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钟百胜先生控制的企业，融易行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日常业务往来、厂房租赁均为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同时，上市公司将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162.96 万元。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本次表决中，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出具独

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3、上述关联交易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评估方法具有合理性。

4、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融易行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出售子公司融易行股权暨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苑德军先生、郭志芹女士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出售子公司融易行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建平先生发表的独立意见：腾邦集团已出现大量的债务违约，对整个交易的担保能力及付款能力存疑，故投弃权票。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9日